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鄒昇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9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鄒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鄒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數次毀損告訴人曾睿垚置於店內物品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之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好玩，恣意以徒手方式毀損告訴人置於店內之酒精感應器及公告，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表示從重量刑（見偵字卷第7、13頁、桃簡字卷第11至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蔡宜伶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3952號

19 被 告 陳鄒昇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22 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鄒昇在桃園市○○區○○路0號由曾睿堉經營之自助選物
28 販賣機店，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
29 20日22時54分許，扔擲店內之掃把；於113年9月21日16時10
30 分許，撕毀店內之公告；於113年9月23日15時22分許，拆除

01 並損毀店內之酒精感應器及公告，致上開物品均不堪使用。

02 二、案經曾睿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
05 告訴人曾睿堉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
06 面截圖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7 告犯嫌已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數次毀損
09 上開店面物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
10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1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2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3 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4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將酒精感應器拆除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
15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被告辯稱：我把酒精感應器拆下
16 來拿到店外路邊放，為了好玩等語，核與現場監視器畫面相
17 符，是被告主觀上就該酒精感應器應無不法所有意圖或破壞
18 他人持有而建立自己持有之犯意，核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
19 符。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
20 事實為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
21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王海青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李昕潔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9 下罰金。